

2024年度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农业执法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一) 日常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1) 种业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督促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生产经营，提高农作物种子质量，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2. 检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 检查对象：全市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4. 检查频次：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检查重点时段：3月到6月
6. 检查内容：重点查处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白皮袋种子、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非法制售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
7.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台账。

(2) 农药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加强对农药经营单位的执法监管，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 检查法律依据：《农药管理条例》
3. 检查对象：全市农药经营单位
4. 检查频次：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检查重点时段：4 到 7 月

6. 检查内容：重点查处违法添加禁限用和未登记成分、假冒伪劣、无证生产经营、套用或冒用农药登记证等违法行为。

7. 检查方式：查阅资料、实名制系统、实地检查。

(3) 肥料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了解掌握辖区内肥料经营情况，打击肥料经营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2. 检查法律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3. 检查对象：全市肥料经营单位

4. 检查频次：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 1 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检查重点时段：4 到 7 月

6. 检查内容：重点查处假冒和伪造登记证、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非法添加农药成分等违法行为。

7. 检查方式：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4) 兽药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加强对兽药经营单位的执法监管，打击兽药经营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我市养殖业的发展。

2. 检查法律依据：《兽药管理条例》

3. 检查对象：全市兽药经营单位

4. 检查频次：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 1 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检查时段：1 到 12 月

6. 检查内容：兽药二维码追溯系统录入情况；假冒伪劣、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库存兽药产品质量及经营场所、仓储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7. 检查方式：查阅台账、实地核查。

(5) 动物诊疗机构执法检查

检查目的：加强对动物医院、诊疗场所执法检查，保障动物诊疗行为规范有序。

2. 检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检查对象：全市动物医院、诊疗场所。

4. 检查频次：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重点时段：全年。

6. 检查内容：重点查处无证诊疗、超范围诊疗、未按规定使用处方笺、未按规定处置诊疗废弃物、未按规定悬挂许可证或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未按规定登记保存动物诊疗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

7.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6) 饲料、饲料添加剂执法检查

检查目的：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执法检查，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2. 检查法律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检查对象：全市饲料经营企业（门店）。

4. 检查频次：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重点时段：全年。

6. 检查内容：重点查处无证生产、制售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非法添加物、不按规定建立进销货台账等违法行为。

7.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网络巡查、查阅资料。

(7) 农机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督促农业机械所有者和使用者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各类农机事故发生。

2. 检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3. 检查对象：全市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

4. 检查频次：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检查重点时段：

(1) “两节”、两会、“春耕”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2024年1月—2024年6月）。

(2) “五一”、“汛期”、“安全生产月”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2024年5月—2024年8月）。

(3) “秋收”、“国庆”、冬季生产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2024年9月—2024年12月）。

6. 检查内容:

(1) 拖拉机载人, 驾驶室超员等违法违规行为。

(2) 驾驶操作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是否依法挂牌登记、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检验。

(4) 农业机械是否有私自改装、拼装以及假牌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拖拉机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7. 检查方式: 田间场院、机耕道, 作业、停放农业机械场所实地检查。

(二)、入企行政执法检查

(8) 畜禽屠宰企业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 消除畜禽屠宰企业安全隐患, 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2. 检查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3. 检查对象: 全市 1 家生猪屠宰厂

4. 检查频次: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 1 轮次, 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检查时段: 1 到 12 月

6. 检查内容: 畜禽屠宰企业场所、设施及管理;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及其他相关资料。

7. 检查方式: 实地核查。

(9) 畜禽养殖执法检查

检查目的：加强畜禽养殖监督执法，保障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

2. 检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 检查对象：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

4. 检查频次：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重点时段：全年。

6. 检查内容：一是养殖环节。主要检查规模养殖场的养殖档案是否健全，防疫行为是否规范，防疫制度是否建立，投入品是否规范，强制免疫、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是否落实。

7. 检查方式：监督抽查、现场检查、查验资料。

二、重点时段执法检查

重点执法检查时段：两节、两会、春耕、五一、汛期、安全生产月、秋收、国庆。

三、保障措施

（一）规范执法程序。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与行业监管单位以及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长效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在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执法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二）严守工作纪律。执法人员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尊重相对人合法权益，不生硬粗暴、不故意刁难；坚持

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徇私舞弊，准确认定违法事实，客观公正秉公执法。要时刻牢记廉政纪律，坚持清正廉洁，不越红线，不碰底线。严格遵守执法人员守则及着装管理规定，规范着装、文明执法。

（三）加强宣传引导。围绕热点、重点问题，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惠农政策宣传解读；充分运用网络、视频等新媒体新技术，组织开展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结合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农民丰收节、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及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活动，举办系列普法宣传，推进社会化大普法，不断增强服务对象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和美提供坚实保障。

渔业执法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一）日常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1）禁渔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落实《黑龙江省 2024 年禁渔期通告》要求，采取更大力度、更实措施，严厉打击禁渔期违法捕捞活动，促进渔业资源逐步恢复。

2. 检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黑龙江省 2024 年禁渔期通告》

3. 检查对象：全市渔业生产捕捞船只、水产品市场

4. 检查频次：禁渔期执法检查每日不少于 1 次，对重点区域蹲守驻守检查。

5. 检查重点时段：6月11日0时至7月15日24时，10月1日0时至10月20日24时。

6. 检查内容：一是严格渔船严格管控。采取集中停靠、上岸上锁、船机分离等措施，防止渔船禁渔期出航作业。二是强化全链条执法。组织水上、陆上重点区域巡回检查、联合执法，实施蹲守驻守检查。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水产品市场管理，严厉打击禁渔期非法销售“野生鱼”行为。

7.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巡回检查、联合检查、蹲守驻守检查

(2) 打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行为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经营利用、展示展演等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提高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水平。

2. 检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 检查对象：全市捕捞渔船和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单位

4. 检查频次：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检查重点时段：5月1日至10月31日

6. 检查内容：一是强化对达氏鳊、施氏鲟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主要栖息地巡查监管。二是严打非法经营利用行为，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对市场等重点区域的清理整治。三是严管繁育展演活动。

7.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联合检查、查阅台账。

(3)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和海关总署、公安部等五部门出台的《“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黑龙江海事局、省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出台的《黑龙江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完善地方党委政府牵头、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持续实施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清理取缔行动，依法查处乡镇自用船舶违法捕捞行为，推动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数量持续减少。

2. 检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

3. 检查对象：全市渔业生产捕捞活动

4. 检查频次：执法检查每日不少于1次，对重点区域蹲守驻守检查。

5. 检查重点时段：取缔“三无”船舶行动为明水期，清理“绝户网”行动为全年。

6. 检查内容：一是查扣“三无”船舶。在市政府组织下，配合做好“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工作和乡镇自用船舶专项整治工作。二是整治违规网具。严厉打击使用禁渔渔具、网目尺寸不合格渔具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绝户网”作业行为。三是强化警示震慑。积极组织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等违规网具公开集中拆解、销毁活动，加强执法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充分发挥震慑作用。

7.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巡回检查、联合检查、蹲守驻守检查。

(4) 打击电鱼专项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严厉打击电鱼行为，确保大范围、群体性电鱼现象基本杜绝，散发性电鱼行为持续减少。

2. 检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 检查对象：全市渔业生产捕捞活动

4. 检查频次：明水期常态化执法检查，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检查时段：明水期

6. 检查内容：一是严打电鱼行为。加强常态化巡查，必要时开展蹲守驻守监管。依法从重处罚禁渔期和边境水域电鱼等违法作业活动，涉案电鱼器具和船舶一律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二是清查违法制售活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深挖排查电鱼违法线索，严厉打击违法制造电鱼相关器具行为。

7.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巡回检查、联合检查、蹲守驻守检查、查阅台账。

(5) 涉外渔业专项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落实中俄两江议定书、中俄渔业合作混委会第31次会议确定事项和省委边防委工作安排部署，加强与俄罗斯渔政抗法交流合作，深化与公安、外事等部门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保护渔

民合法权益，稳定边境水域渔业生产秩序，树立我负责任渔业国家形象。

2. 检查法律依据：《黑龙江省边境管理条例》《中俄两江议定书》

3. 检查对象：全市捕捞生产渔船

4. 检查频次：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重点时段：明水期。

6. 检查内容：一是依托“党政军警民”管边护边机制，县域间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齐抓共管。二是在我市黑龙江、乌苏里江边境水域，抓好重点区域布控、水面巡查和重点人员盯防，会同相关部门严防渔民越界捕捞。积极参与边防部门组织开展的边境水域巡航巡查活动。三是加强与俄渔政执法合作。在黑龙江、乌苏里江边境水域，分别开展中俄边境水域春季和秋季渔政联合检查，召开中俄边境水域渔政工作会议，增进两国渔业互信，交换工作信息，拟定合作计划。

7.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巡回检查、联合检查、蹲守驻守检查。

（6）渔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加强全省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

精准治理、依法治理和源头治理，扎实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防范化解渔业安全隐患和风险，创建龙江平安渔业。

2. 检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 检查对象：全市捕捞生产渔船

4. 检查频次：渔期每月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重点时段：春渔期、伏渔期、秋渔期。

6. 检查内容：一是严查船员违规上岗作业，整治船员配备不齐、船员人证不符、不持证上岗、临水作业不穿救生衣、在船作业期间饮酒酗酒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严肃查处渔船脱检脱管和船舶不适航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5级及以上大风和极端天气出航作业等违规行为。三是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聚焦作业不着救生衣、违规载人载货超载、未经检验下水作业等事故高发情形，依法严厉查处违反渔业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重点打击作业不着救生衣和渔船非法载人载货超载行为。

7.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联合检查、查阅台账。

（二）、入企行政执法检查

（7）涉渔船舶审批修造检验监管专项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依托涉渔船舶审批修造检验监管协调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审批修造检验行为，全面加强涉渔船舶综合监管工作。

2. 检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黑龙江省小型渔业船舶检验办法》

3. 检查对象：全市电焊部、修理部等渔船修造点

4. 检查频次：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检查时段：全年

6. 检查内容：一是严厉打击使用报废渔船违规从事渔业活动行为。二是积极探索渔船下水作业前完成检验的工作机制，规范检验程序，保证检验质量。三是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渔船修造活动监管执法，摸排辖区内电焊部、修理部等渔船修造点，修理部、机械加工修造厂等渔船修造厂点，检查修造生产经营活动，重点查处违法修造、无照经营等违法活动。协同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将修造情况纳入涉渔船舶案件调查范围，涉嫌违法违规修造的，联合溯源倒查船舶修造厂点，对修造厂点违法违规活动依法处罚。

7.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联合检查、查阅台账。

(8) 水产养殖执法检查

1. 检查目的：开展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相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提升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2. 检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兽药管理条例》

3. 检查对象：全市规模水产养殖生产企业

4. 检查频次：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1轮次，对重点执法对象进行回查。

5. 重点时段：全年。

6. 检查内容：一是定期巡查水产养殖场所，检查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严肃查处养殖环节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禁用药品。二是对检测不合格的水产品，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严防流入市场，并依法进行处罚。

7. 检查方式：监督抽查、现场检查、查验资料。

二、重点时段执法检查

重点执法检查时段：两节、两会、五一、汛期、安全生产月、国庆、渔期、禁渔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突出本地渔业执法工作重点，细化落实措施，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好各项执法行动。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开展督导检查，做好经验总结和典型宣传工作，要确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

（二）深化执法协作。加强与外事、公安、工信、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网信、海事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信息互通、情报共享、执法合作等机制，推动实施部门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形成水、港、陆执法闭环，全链条打击捕捞、运输、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地区间执法协作，针对禁渔等专项行动，适时组织市县际联合交叉执法行动。

（三）创新管理手段。针对我市自然水域众多、渔船数量和社会船只数量较大、执法力量相对较弱、违法行为越来越隐蔽等特点，要在“三无”船舶和禁用渔具制售等源头治理上下功夫，在依托现代化手段提高执法效能上下功夫，在发挥社会广泛监督上下功夫，在加大典型案件查处曝光力度形成震慑上下功夫，积极探索建立长效高效工作机制。

（四）强化执法保障。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部署要求，积极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执法装备配备、执法经费、执法人员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支持。加强对渔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政策法律素养，规范执法行为。

（五）注重宣传引导。将执法宣传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与执法行动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加强以案释法。充分发挥电视、电台等主流媒体宣传作用，用好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宣传发布法律法规知识和重大、典型渔业案件，及时回应热点敏感信息。

